**司 改 动 态**

**【编者按】**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的重要论述，推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，让人民法院真正回归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职能定位。

**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**

**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**

近日，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到蛟河市司法局，为奋战在司法战线的调解员们开展了一场“新时代民事调解的意义与如何做好调解工作”的宣讲活动。

人民调解员孙绍清同志结合自己37年的民事调解经验，从民事调解的重要性、调解技巧、调解方法等方面开展宣讲。人民调解工作的重点在基层，难点也在基层，要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，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，人民调解员功不可没。这不仅仅是一份工作，更是一份责任和担当。调解工作要“上田间、上地头、上炕头”，要拉近与当事人的距离，才能打开当事人的心扉，调解工作才能做到事半功倍。

人民调解工作应坚持“调防结合、以防为主、多种手段、协同作战”的工作方针及“平等自愿、合理合法、不限制当事人权利”的基本原则。善于运用多种调解技巧和调节方法开展工作，调解过程中要使矛盾双方换位思考，客观看待问题，在双方僵持不下时，避开矛盾焦点，寻找其他突破口。调解过程中，不可简单说教，要以真心换真心，把话说到老百姓的心坎上，点到症结上，注重“情、理、法”相结合，使矛盾真正化解在基层，筑牢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，打通调解的最后一公里。

宣讲结束后，司法局有关领导和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党组达成基本共识，要推进联合联动，加强纠纷源头治理、综合治理，以柔性方式缓和矛盾、减少诉讼程序和司法裁判的刚性带来的冲击，更好地促进邻里和睦、社会和谐，实现“治未病”的良法善治局面。努力构建“社会调解在前、法院立案在后”的解纷流程，构建一站式纠纷多元解决机制，合力打造无诉讼村，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向前迈进一大步，努力开展好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使纠纷解决进入快车道，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